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，須擇一完成下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：
 - (一)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至少 6 小時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小時，並出具成績及格證明與相關課程內容時數資料向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免修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核准者，得免修本課程。若欲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，以入學前 3 年內之證明為有效期限。
- 三、學生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。未依規定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